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1163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玟妤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陳玟妤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關於債務人陳玟妤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
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
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
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是以，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之債權人，均應依更生程序
行使權利，非但不得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亦不得對債務人起
訴或聲請強制執行。次按「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
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
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更生方案效力
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程序」，同條例第66條第1項、第67條
第1項前段、第70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職是，債務人之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更生程序雖為終結，惟非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之債權人仍應受認可之更生方
案拘束，而仍不得對債務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又債務人

01 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者，除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
02 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
03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
04 行之責；至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更生債權之債權人
05 自得以確定之更生方案，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同條例第
06 73條、第74條規定參照）。

07 二、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9703號債權憑證正本
08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19753號民事裁定換發）
09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業經本
10 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更
11 生方案經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8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
12 案。是以，本件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乃債務
13 人裁定開始更生前即成立，屬更生債權，而該債權非屬有擔
14 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依上開規定與說明，本件債權人
15 之更生債權，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利，縱債務人之更
16 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業獲認可確定而終結，本件債權人仍受更
17 生方案之拘束，而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至本件債權
18 人於更生程序有無申報債權及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9 應由債權人另行依法救濟，而非由本件執行程序所得審酌。
20 從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2 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